

2023 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资料

一、当前非法集资活动常见手段

（一）打着“国资”“上市”等旗号的非法集资。当前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不法企业利用参与政府项目、PPP 项目、国资背景进行宣传，或者打着政府平台公司的名义进行“定向融资”，以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混淆公众视线，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二）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虚拟数字货币、区块链等名义的非法集资。一些不法企业往往虚构响应国家政策、支持国家重点产业发展的骗局，编造虚假项目，诱骗群众“抓住时机，早投资早受益”，达到非法集资的目的。

（三）“消费返现”“消费多少返还多少”等名义的非法集资。这些机构并无实际盈利能力，往往利用新投资者的钱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一旦没有新投资者加入，资金链必然断裂。

（四）打着“养老”、养生保健、旅游服务等名义的非法集资。在人口老龄化日趋加剧的背景下，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渴望养老安居和投资保值的心理，以养老项目或健康养生项目为诱饵，通过给老人送米面油、组织老人旅游等方式骗取老人的信任，然后通过虚假宣传、夸大收益的方式引诱老人投资。

（五）发售“原始股”名义的非法集资。不法分子以发售

原始股权为名向投资人虚构上市回报，给投资人“讲故事”“画大饼”，诱骗投资人进行投资。事实上，发售股票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公司上市需要经过监管部门层层审批，对这种动辄配股上市的说法需引起足够警惕。

（六）“农民合作社”等农业领域的非法集资。不法分子利用“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形式，打着国家扶持、响应政策的幌子，抓住农民淳朴、缺乏金融常识的特点，把服务站设在乡镇、村落，非法吸收农民资金。

（七）投资书画古董、收藏工艺品等名义的非法集资。不法分子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承诺约定时间内高价回购收藏品，引诱投资者购买，然后卷款跑路。

（八）解债服务业务的非法集资。不法分子宣称“通过在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搭建中间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和专业解债工具进行资产兑换、对冲，化解双方债权债务或帮助权益人实现权益”，借机收取10%咨询服务费和20—50%不等高额解债费用，而后通过关联电商平台在1—3年内以实物形式分期兑付，化解债务。这种债权置换模式收取费用高、兑付期限长、实物价格虚高，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模式存疑，具有较大风险。

（九）警惕不法机构对营业执照的夸大宣传。不法分子对外宣称有政府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列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以此表明具备相关资质，诱骗投资人投资。根据法律规定，从事吸收资金等金融业务必须经过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核发许可证，仅有营业执照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十）警惕包装高大上的空壳公司。不法分子设立多家空壳公司，租用核心商业区高档商务楼，形成所谓的集团公司，通过网络、媒体甚至明星代言等方式进行宣传，营造“高大上”的假象，最终目的就是以资产管理、投资等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十一）警惕亲朋好友关于高利息、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推荐。不法分子向投资人许诺高额提成，鼓励投资人吸引亲朋好友、邻里同事等进行投资，将投资人转化为业务员，不少亲友往往碍于情面进行投资，一旦发生损失，友情、亲情也遭到破坏。

二、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1.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

法许可。

2.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三、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 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四、分类化行为介绍

（一）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二）四种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三）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四）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

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 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2.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 混淆投资概念，加大识别难度。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 OTCBB 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五）风险防范提示

1. 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2. 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